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现场表决监事2人，通讯表决监事1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涛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孙丹女士、陈海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期间已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激励对象因

股价原因在第一个归属期放弃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权，公司将作废上述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87,85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